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19〕395号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流程的函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流程，缩短时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跨省移出

（一）产废单位直接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资料报送省固管中心（可邮寄），同时报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备案。经省固管中心技术审查和厅固体处复核后，进入办理流程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跨省移出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产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报告；
- 移入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；
- 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；
-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资质；

5. 产废单位与运输单位的运输协议;
6. 四川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方案 (见附件)。

二、危险废物跨省移入

(一) 省厅收到产废单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函后, 由省固管中心征询接收单位市(州)生态环境局意见, 接收单位市(州)生态环境局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固管中心回复意见。

(二)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移入, 需提交以下资料:

1. 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征求意见函 (省厅收文);
2. 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;
3.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资质;
4. 产废单位与运输单位的运输协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收到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备案文件后, 如发现问题, 请及时向省厅报告。

(二) 请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按照要求使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, 原则上不再发放危险废物纸质转移联单。

(三) 请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。

(四) 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,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的日常监管。对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, 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

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依法从重从严处理。

以上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沙菁洲

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林正然

电 话：028—80589076 028—62326272

附件：四川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方案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2019 年 8 月 30 日



附件

四川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方案

申请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_____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制

申请者声明

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：本实施方案所填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。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、类别、代码、数量与实际相符。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具备相应的处置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，保证转移的废物均到达接收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理，对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控制措施，实行跨省转移报告，承担转移全过程监控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第一部分：拟转移废物基本情况

表 1 废物产生情况

废物产生企业概况（企业投产时间、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）

产品及产废情况

产品情况			产生废物情况	
产品名称	主要成分化学名	年产量	废物名称	年产生量

表 2 与申请转移废物相关的生产工艺

文字描述及工艺流程图

表 3 废物组分、特性（详见附件）

废物名称	主要组分	相应比例（%）	危害特性	形态
			腐蚀性 ☐	固态 ☐
			毒性 ☐	半固态 ☐
			易燃性 ☐	粉末态 ☐
			反应性 ☐	颗粒态 ☐
			感染性 ☐	液态 ☐
			腐蚀性 ☐	固态 ☐
			毒性 ☐	半固态 ☐
			易燃性 ☐	粉末态 ☐
			反应性 ☐	颗粒态 ☐
			感染性 ☐	液态 ☐
			腐蚀性 ☐	固态 ☐
			毒性 ☐	半固态 ☐
			易燃性 ☐	粉末态 ☐
			反应性 ☐	颗粒态 ☐
			感染性 ☐	液态 ☐

第二部分：废物包装、运输情况

表 1 废物包装情况

序号	废物名称	包装物（容器）名称	材质	容积	是否有危废标签

表 2 废物运输情况

运输是否符合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（文字描述）

运输方式： 公路 ☐ 铁路 ☐ 水路 ☐

运输路线文字描述：（写明途经省、市、县（区），附路线图）

表 3 转移的污染防治、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

1、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应急设备

第三部分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

接受单位基本情况	
单位名称：	
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：	有效期：
经营核准内容（废物名称、类别、数量）：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